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佳敏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  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175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(376580000A\_113001755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 
23條加班補償與補休假期限之計算等疑義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  
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1/11 11:17



1130000222 有附件